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的规定，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于2014年5月8日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5亿元，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。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公司将选择不超过6个月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签订了《结构性理财产品总协议书》及《结构性理财产品交易委托书》，涉及理财金额为人民币9,477万元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理财产品主要内容

- 1、资金金额：9,477万元
- 2、产品起息日：2014年12月26日；到期日：2015年03月24日
- 3、收益类型：保本型理财产品
- 4、产品预期收益率：5.20%/年
- 5、投资对象：本理财产品不可提前赎回，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依据法令规定推出结合存款及衍生金融产品

二、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

市场风险：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、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

升而提高。

应对措施：

1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；

2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；

3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4、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；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